

#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物资有限公司

## 关于组建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 的请示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转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合作函[2021]2138号》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2021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视频推介会情况的汇报》，经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广东消费帮扶联盟组织各消费帮扶相关单位进行多次调研商讨，拟成立“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章程（征求意见稿）  
2. 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发起单位成员名单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联系人：杨恩念 13802488027）

附件 1

# 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章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联盟名称

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以下简称“佛山分盟”）。

### 第二条 分盟宗旨

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乡村振兴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佛山市乡村振兴局指导成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为农户、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牵线搭桥，打通消费振兴“最后一公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振兴发展内在动力，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 第三条 分盟任务

（一）在相关部委及厅局的引导推动下，建立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衔接。

（二）搭建消费帮扶各类主体与脱贫地区的交流合作和产销对接平台，建立政府、市场、企业、社会等多方消费帮扶可持续协同发展新模式。

## **第四条 分盟目标**

（一）以佛山分盟为载体，凝聚团结各类企业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消费帮扶市场化参与程度。

（二）以佛山分盟为平台，促进成员企业之间交流互通消费帮扶工作经验和心得，广泛推广消费帮扶典型做法和工作模式。

（三）以佛山分盟为依托，促进成员企业与地方进一步完善产销对接机制，妥善推动解决企业参与消费帮扶各环节痛点、堵点、难点。

（四）以佛山分盟为桥梁，搭建成员企业与消费帮扶工作有关政府部门沟通交流机制，畅通政策建议直达渠道，推动消费帮扶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工作内容**

### **第五条 分盟工作内容**

（一）搭建成员之间信息共享、培训、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内部资源有效利用，促使消费帮扶持续健康发展。

（二）探索、拓展消费帮扶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广定向采购、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大型集采、直播带货等帮扶方式，以消费帮扶带动乡村振兴。

（三）协助佛山消费帮扶数智中心平台，收集、发布佛山市消费帮扶帮扶数据以及广东省范围消费帮扶产品信息、行业咨询、

政策解读、合作商机等，推动消费帮扶产业健康发展。

（四）关注消费帮扶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探索消费帮扶物流“最后一公里”与“最初一公里”双向持续发展之路，构建城乡物流新体系，全方位发展普惠金融。

（五）增强消费帮扶宣传工作，打造消费帮扶融媒体矩阵，整合电视、广播、报社、网站、新媒体资源，推动消费帮扶媒体宣传发展迈上新台阶。

（六）推动消费帮扶品牌建设工作，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构建“三产”融合发展新体系。

（七）开展乡村振兴交流研讨会和考察活动，为乡村产业发展献言献策。

（八）协调发展与省内外消费帮扶相关单位、企业、组织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活动。

（九）其他需要佛山分盟承办的具体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 **第六条 分盟成员**

（一）致力于消费帮扶、乡村振兴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社团法人等单位，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经决议，均可称为分盟成员。

（二）申请加入分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有自愿加入佛山分盟的意愿；
3. 拥护佛山分盟的章程，参加分盟活动，履行成员义务；
4. 在佛山分盟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佛山分盟发起单位为自然成员，其他单位加入佛山分盟程序为：

1. 向佛山分盟秘书处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书面申请材料；
2. 佛山分盟秘书处对申请单位进行初步资格审核；
3. 申请材料经佛山分盟理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4. 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由秘书处审核通过；
5. 颁发证书。

（四）佛山分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佛山分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佛山分盟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或承办佛山分盟各项活动、会议的权利；
4. 获得佛山分盟提供的各项共享资源的优先权；
5.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五）分盟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1. 认同佛山分盟宗旨，遵守分盟章程，执行分盟决议；
2. 维护佛山分盟的合法权益，保守分盟成员的商业秘密；
3. 自觉接受佛山分盟的领导和指导，积极完成分盟委托的

工作任务；

4. 积极配合消费帮扶数据统计工作，按时准确上报消费帮扶数据及相关凭证；

5. 积极参加佛山分盟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和活动；

6. 及时向佛山分盟反馈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并提供相关材料；

7.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为佛山分盟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8. 未经佛山分盟授权，不以分盟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佛山分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分盟成员资格即终止：

1. 自愿退出，并向佛山分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2. 不履行佛山分盟工作职责，不完成分盟下达的任务；

3. 做出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4. 对佛山分盟的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5. 单位解散或依法注销；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 **第七条 分盟架构**

分盟成员分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成员单位。分盟发起企业为理事单位，担任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后期根据需要另做增补。

## 第八条 分盟决策机构及成员构成

(一) 佛山分盟成员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由分盟全体成员组成。

(二) 理事会为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理事单位组成，在成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盟开展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

(三) 佛山分盟设秘书处，可分设内设机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负责联盟日常办公、联络、宣传、研究、联盟成员加入和退出申请等工作。

(四) 理事会设理事长（总干事）1名，理事长（总干事）采用轮值制，由各理事单位推荐候选人，并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总干事）对分盟理事会各项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

(五) 理事会设副理事长10名，由理事长提名人选，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

(六) 佛山分盟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会提名审议并任命。

(七)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分盟可邀请消费帮扶及乡村振兴领域资深专家担任名誉理事、顾问专家，建立专家委员会。

(八) 理事长（总干事）、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分盟各项活动决策、组织和运行，任期三年。

(九) 理事长（总干事）、秘书长和名誉理事、顾问专家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2.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协作精神，在消费帮扶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自愿共享开展分盟工作的相关资源，为分盟发展献计献策。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

### **第九条 成员大会职责**

- (一) 审议佛山分盟章程。
- (二) 审议佛山分盟理事长（总干事）单位轮值安排。
- (三) 审议佛山分盟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四)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条 理事会职责**

- (一) 执行成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制定佛山分盟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选举、变更、任免和罢免理事长（总干事）、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名誉理事、顾问专家。
- (四) 审议佛山分盟的各项工作报告。
- (五) 决定重大变更事项。
- (六) 决定成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监督佛山分盟章程执行情况。
- (八)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一条 理事长（总干事）、副理事长职责**

- （一）召集理事会议和成员大会。
- （二）检查理事会议和成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佛山分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履行佛山分盟章程及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总干事）完成上述工作。

### **第十二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职责**

- （一）主持开展佛山分盟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三）管理内设部门工作。
- （四）提出召开理事会议和成员大会的建议。
- （五）理事会委派的其他工作职责。
- （六）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完成上述工作。

###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 （一）为佛山分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提出佛山分盟重大研究立项建议，负责分盟重大项目的论证及评审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 （三）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为佛山分盟成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成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秘书长联席会议

（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理事会或者半数以上的成员单位提议，可召开临时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单位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到场成员半数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理事会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理事长（总干事）、副理事长召集，秘书长也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会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含）表决同意方能生效。

（三）秘书长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由秘书长主持召开。

（四）佛山分盟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分盟各项工作例会，建立简报机制，秘书处应及时向分盟成员通报分盟工作情况，并形成档案记录。

##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十五条** 佛山分盟坚持自愿原则，各成员单位可自主自愿缴纳会费作为分盟运营经费，分盟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可按需下设公司等实体机构。

**第十六条** 佛山分盟活动由分盟内设机构或分盟成员策划发起，活动经费由主办单位及相关参与单位承担。

## **第六章 终止和解散**

**第十七条** 分盟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终止或解散。

**第十八条** 分盟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处理各项善后事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经分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可对本章程补充或修正。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分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分盟理事会所有。

附件 2

## 广东消费帮扶联盟佛山分盟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备注
1	佛山市南海区粮油物资有限公司	理事长单位	
2	广东誉扬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3	佛山冠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4	高明区田小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5	佛山市进出口商会	理事单位	
6	佛山市中远国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7	佛山市阁燕堂贸易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8	广东裕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9	佛山市珠玑食品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10	陆续上报中.....		